

附件 1

2026 年彭阳县有机肥施用与化肥减量增效示范 项目示范点建设申报表

实施主体名称			
实施主体地址			
负责人		联系方式	
实施主体基本情况			
示范点建设面积 (亩)		种植作物	
堆制初级腐熟有机 肥 (m ³)			
实施主体承诺	<p>我承诺：2026 年堆制初级腐熟有机肥_____m³，建立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点_____亩，示范点建设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单位的建设标准，亩施腐熟有机肥 1.5 m³ 以上，减少化肥用量 3%以上，示范点面积在 1000 亩以上，堆制有机肥严格按照自治区地方标准《畜禽粪便堆肥技术规程》(DB64/T 871-2013) 进行，初级腐熟有机肥经化验种子发芽指数、蛔虫卵死亡率、粪大肠菌群数、重金属符合《畜禽粪便堆肥技术规范》(NY/T 3442-2019) 技术标准，申请兑付资金，如若完不成指标，自愿放弃兑现资金。</p> <p>法人签字：_____ (单位盖章) 2026 年 月 日</p>		
村级推荐意见	<p>法人签字：_____ (单位盖章) 2026 年 月 日</p>		
乡镇人民政府推荐 意见	<p>负责人签字：_____ (单位盖章) 2026 年 月 日</p>		
县项目农业部门 意见	<p>负责人签字：_____ (单位盖章) 2026 年 月 日</p>		

附件 2

2026

为准确掌握 2026 年彭阳县有机肥施用与化肥减量示范项目完成情况，客观评价项目建设质量和效益，根据《2026 年彭阳县有机肥施用与化肥减量示范项目实施方案》文件要求，对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面积进行验收，现将验收办法公示如下：

一、验收内容

根据 2026 年彭阳县有机肥施用与化肥减量示范项目实施方案，建设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面积 0.45 万亩，优先选择县域内有堆肥意愿的种植大户、农业企业、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，示范面积在 1000 亩以上、示范地块农业基础设施相对较好。亩施初级腐熟农家肥 1.5 方以上，减少化肥使用量 3%以上，亩堆肥补贴资金 90 元，总堆制初级腐熟有机肥 6750 方以上，总补贴资金 40.5 万元，对遴选上报的示范主体进行验收，未上报遴选的不予验收。

二、验收时间

内业资料收集整理结束、田间堆肥完成后及时组织验收，于 4 月上旬初验，4 月下旬验收结束。

三、验收办法

（一）成立验收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韩广卿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副组长：虎琛斌 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
成 员：张志亮 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副主任
火 勇 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研究员
时彩霞 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高级农艺师
虎淘淘 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助理农艺师
薛建华 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畜牧师

验收工作领导小组制定验收方案，细化、量化验收考评办法，各类经营主体堆肥腐熟后，县、乡（镇）、村三级同时进行全部验收。

（二）查看内业资料。查看实施主体购买腐熟剂清单、畜禽粪污来源清单合同、租地协议、土地流转花户表及种植布局图等资料是否健全，初级腐熟有机肥检测报告，对于存在土地流转纠纷，申报对象有伪造申报材料、提供虚假合同、协议、骗取冒领等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补偿资格。

（三）实地堆肥质量、数量核实。为了确保面积真实准确，验收领导小组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实地跟踪，进行堆肥技术培训，腐熟后进行堆肥数量实地丈量、质量验收现场取样，送给检测公司进行堆肥技术指标测定，验收人员必须坚持客观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对实施主体、堆肥数量、质量效益要综合评定，统一要求，统一口径，一个标准验收到底，确保验收不走过场，不流于形式，严禁弄虚作假。堆肥必须利用县畜禽粪便、作物秸秆、尾

菜等农业废弃物为原料，要求 3-5m³农家肥加 1 公斤腐熟剂，条垛式堆肥，堆体温度达到 55℃-65℃（摄氏度）15 天以上，堆体温度达到 60℃以上 2 天翻堆一次。腐熟后种子发芽指数、蛔虫卵死亡率、粪大肠菌群数、重金属技术指标要求须符合农业行业标准《畜禽粪便堆肥技术规范》（NY/T 3442-2019），畜禽粪污必须是县域内的，从县域外购置的畜禽粪污或初级腐熟有机肥不予验收。

（四）综合考评。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科学考核考评，重点考评项目完成、技术指标、面积等内容。

（五）结果公示。对验收结果在彭阳政府网站公示，县级公示如有异议，进行再次核实，如无异议后形成验收报告，申请县财政局进行资金兑付。

附件 3

初级腐熟有机肥质量要求

NY/T 3442—2019

表 1 堆肥产物质量要求

项 目	指 标
有机质含量(以干基计), %	≥30
水分含量, %	≤45
种子发芽指数(GI), %	≥70
蛔虫卵死亡率, %	≥95
粪大肠菌群数, 个/g	≤100
总砷(As)(以干基计), mg/kg	≤15
总汞(Hg)(以干基计), mg/kg	≤2
总铅(Pb)(以干基计), mg/kg	≤50
总镉(Cd)(以干基计), mg/kg	≤3
总铬(Cr)(以干基计), mg/kg	≤150